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 189 名激励对象中，其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375 万股，公司仅授予其股票期权；4 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公司取消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涉及限制性股票 3.255 万股、涉及股票期权 3.255 万份；另外公司因考量成本因素调减股票期权 42.625 万份，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189 人调整为 18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313.13 万股调整为 305.50 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273.13 万份调整为 227.25 万份，预留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截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

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同意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 1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7.25 万份股票期权。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2日